

# 體育館選手村管理辦法

93年 2月1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體育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- 一、目的：為辦理體育館選手村各項輔導與管理工作，並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各人士了解體育館選手村申請住宿、退宿以及內務管理等各項規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體育館選手村供體育教學及教職員工生活動使用，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 - (一)、體育教學。
  - (二)、代表隊訓練。
  - (三)、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  - (四)、運動性社團之集社活動。
  - (五)、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、學生之其他休閒活動。
- 三、凡有損本校聲譽，影響安全，或可能毀損場地之借用申請，不予核借。
- 四、借用程序：
  - (一)、本校各單位(含學生社團)借用體育館選手村時，應由借用單位持核准活動之證明，附活動計劃表並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向體育室服務台(分機：2708)辦理借用登記，並應至遲於三日前至體育室辦妥借用手續，填具申請單並附活動計劃表一份備齊相關資料(備：計劃書、住宿名單、活動申請單、負責人切結書、校警通知單、繳費、保證金2000元(繳回鑰匙時退還)，並始得借用，其順序乃以登記先後順序作為確認之依據。如准予借用，請於活動核准後(自申請日起約3工作天)，由負責人領取鑰匙。
  - (二)、為保養本校各場館之各項設備，體育館選手村之借用，得視辦理性質及使用狀況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始得使用。
  - (三)、本校如臨時因特殊事故，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於三日前通知登記借用單位停止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場所管理：
  - (一)、校內各單位借用體育館選手村，經核可後，應依規定使用，如有損壞情形時，應負完全賠償之責。
  - (二)、經核可借用體育館選手村者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。
  - (三)、使用體育館選手村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有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得停止其使用。

(四)、選手村之借用應由借用單位選定一負責管理人員一同住宿，並擔任住宿管理人員。

#### 六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、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使用水電、燈光、音響等，均應節約使用，避免浪費。亦應請參加人員保持環境之整潔及負責復原，違反規定時，不予續借。設施使用若有問題應利用上班時間，立即與體育室行政人員通報。
- (二)、借用單位使用體育館選手村將結束時，應通知管理人員查驗場地，確定各項器材及場地之清潔、完整，經同意後，始得離去。
- (三)、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個人財物請自行保管。
- (四)、在本校體育館選手村活動之所有人員，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(老師、管理員等)之安排，並注重禮節，共同維護本館之整潔。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及權利，並視其情節輕重，報請學校或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五)、不得在宿舍內使用危險易燃物如酒精、瓦斯等。
- (六)、不得在寢室內使用任何電器用品。
- (七)、不得在宿舍內酗酒、賭博。
- (八)、每晚十時以後禁止外出，未遵守者將取消住宿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- (九)、宿舍設施如冷氣機、洗衣機、烘衣機、熱水器…等，請愛惜使用，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者，需負維修或賠償之責任。
- (十)、借宿選手村人員，需自備各項個人寢具及用具，本室恕不提供任何個人用品。
- (十一)、遇緊急事故，請直撥校內分機：2098值班教官處理，再通報指導老師處理，同時也請通報體育室行政人員處理。

#### 七、場地維護等費用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活動類別	場地清潔維護費 /每一時段	空調	保證金	使用後 清潔
選手村	校內單位	每人每日 100(元)	1. 須 20 人以上 2. 要有師長(專人或單位)負責住宿者生活管理與安全	2,000 元	借用單位 負責處理
	校內、外合併辦理之活動	每人每日 200(元)		2000 元	
	校外單位	每人每日 300(元)		3,000 元	

八、本辦法經體育室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